

#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KFG01

海发改投资函〔2017〕1515号

##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坡博、坡巷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复函

海口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海口市坡博、坡巷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请示》（市路桥〔2017〕448号）收悉。经审核，函复如下：

一、根据报送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拟建设次干道1条，支路10条，路幅宽6-30m不等，路网总长6999m；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绿化、综合管廊（坡博路、坡博一路）、缆线型管廊（8条支路）等内容。

二、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8194.7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2839.8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138.24万元，预备费1798.90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417.77万元。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和概算报批承诺书开展后续设计和实施工作，将投资控制在核定的概算之内，未经我委批准，调整初

步设计内容造成超批复概算的，一概自担后果、自筹资金、自负责任。

四、其他请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

五、此文自批复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海口市房屋征收局，海口市财政局，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印发

---